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

修订情况介绍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目录/CONTENTS

01

修订背景

02

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背景

异常波动公告基本情况



异动公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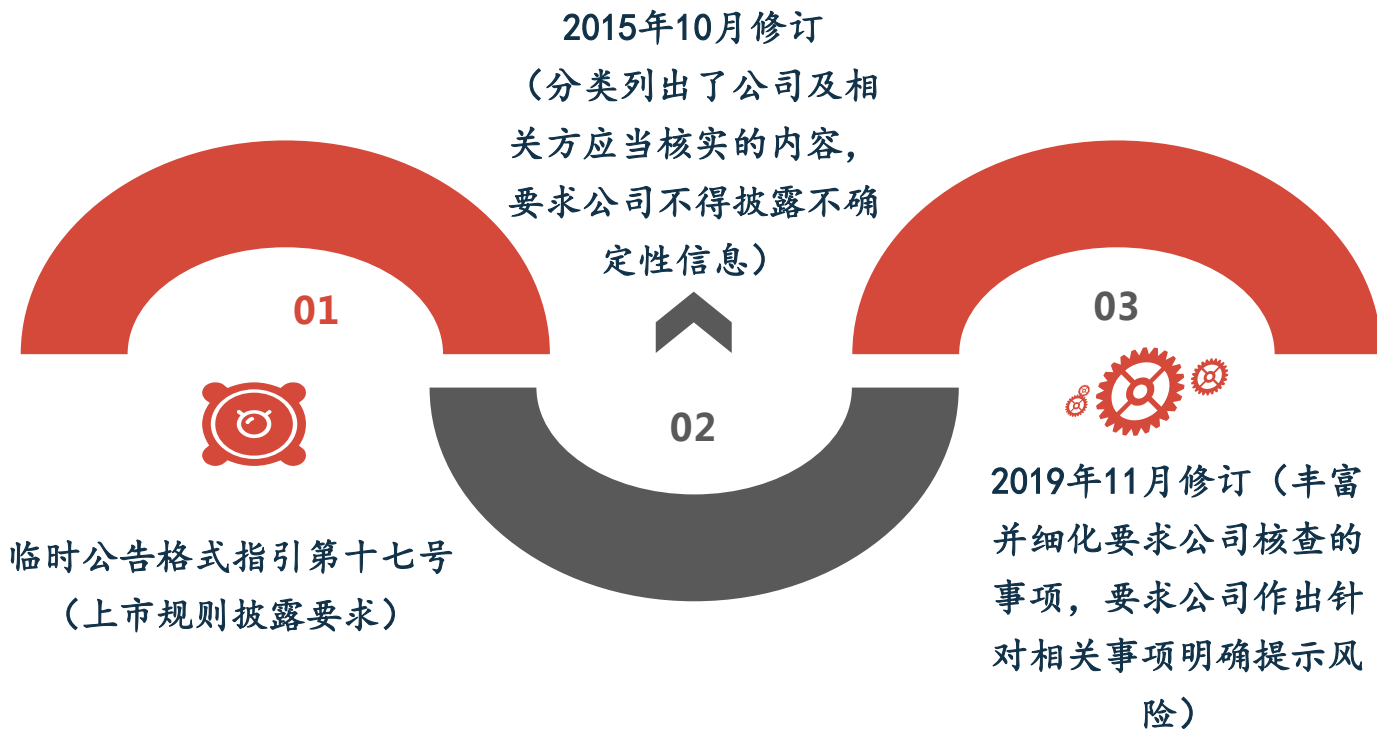
- 抑制炒作
- 揭示风险
- 保障知情权
- 提醒理性决策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 核查不全面
- 信息披露笼统
- 风险揭示不充分
- 警示作用未充分发挥



异动公告格式指引修订过程



修订的主要考虑



- 强化异常波动公告的风险揭示功能，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帮助

•针对性细化公司需要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强化风险提示的披露内容

•新增格式指引参照适用的情形



修订的基本框架



重要内
容提示

股票交
易（异
常）波
动的具
体情况

公司关
注并核
实的相
关情况

相关风
险提示

董事会
声明及
相关方
承诺

上网披
露文件



主要修订内容



新增格式指引参照适用的情形

适用范围：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包括本所《交易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等规定的股票交易波动情形
- ◆上市公司存在热点概念有关事项、生产经营环境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公司股价涨（跌）幅较大，股票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公司认为相关股票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可以参照本指引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所也可以视情况要求



条文对照

修订前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发〔2014〕3号）规定的股票交易波动情形。

修订后

适用范围：

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指本所《交易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等规定的股票交易波动情形。
2. 上市公司存在热点概念有关事项、生产经营环境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公司股价涨（跌）幅较大，股票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公司认为相关股票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可以参照本指引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所也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参照本指引进行披露。

条文对照

修订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例如，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XX%”等。

修订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例如，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XX%”等。

上市公司股价涨幅或跌幅较大，股票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上市公司认为相关股票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应当说明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形。例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停，公司股价涨（跌）幅较大”或者“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XX%，偏离大盘/行业指数XX%”等。**

修订的主要内容



针对性细化公司需要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1、进一步细化原指引要求关注并核实的有关事项

- ◆对于“生产经营情况”，要求查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是否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对于“重大事项情况”，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纳入

2、增加对“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的核实要求

- ◆对相关事项是否客观存在或与公司有无关联，相关业务是否开展、所处阶段，相关事项或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资质等进行针对性说明

3、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的，简要说明核查事项及结果



条文对照

修订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修订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同时，应当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情况。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是否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如涉及，应当说明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进展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条文对照

修订前

(二)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始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修订后

(二) 重大事项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条文对照



修订前

(三) 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修订后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就上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所涉事项进行针对性说明，包括相关事项是否客观存在、与上市公司有无关联，相关业务是否开展、所处阶段，相关事项或业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资质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之间有无业务合作事项、有无投资意向等。**



修订前

（四）本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例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市盈率进行同行业比较的情况、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等。

修订后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国家或者有关部门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五）本所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强化风险揭示的披露内容

1、在“重要内容提示”部分增加了“重大风险提示”，突出风险提示的重要性

2、公告正文中专门扩充了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生产经营风险
- ◆媒体报道
- ◆市场传闻
- ◆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 ◆行业风险
- ◆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3、核实无相关重大事项时至少应当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条文对照

修订前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修订后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例如，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的，应当结合概念事项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等，就其中的不确定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向投资者充分提示。



修订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 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核实发现存在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涉及下述风险因素的，还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相关事项未有进展、变化的，至少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修订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跌）停，或股价涨（跌）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跌）幅，或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或股价处于历史高（低）位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比较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的，还应当明确说明该情况，并提示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修订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生产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近期已披露业绩预亏（减）、收入下滑（基本持平）的公告或定期报告，或上市公司认为存在经营业绩风险的，应当说明盈利能力较弱、盈利水平或营收下滑（无增长），提示相关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近期已披露业绩预增（盈）公告，或者近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业绩大幅增长的，应当说明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以及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业绩变化是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造成的，还应当明确说明并就此专项提示风险。



修订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为产业转型升级拟投资或已投资新项目等被媒体报道、涉及市场传闻，或者上市公司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提示如下风险，**包括相关项目、业务、合同尚处于磋商或起步阶段，其推进或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以及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推进和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提示重大调整、无法按期进行、终止等风险。



修订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 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五) 行业风险。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分析说明相关行业或业务近期风险。如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如更新换代）、环保风险、安全风险，以及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提示的其他行业风险。

(六) 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股价大幅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商誉金额较大或占净资产比重较高的，应当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七) 上市公司或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例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提示的送转比例与业绩增幅不相匹配、股东减持等风险，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存在海外业务风险等。

THANKS!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